

通 知

各镇（街道）中小学总校，区直（民办）各学校：

现将苏教办助函〔2020〕9号文件《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各学校高度重视“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以“苏乡永助”为主题，积极开展活动，并根据要求及时上报材料，进一步推动学校的资助育人工作。

附：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的通知

淮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0.10.10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助函〔2020〕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 “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提升资助育人实效，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回馈、为国奉献，助力学生全面发展，经研究，今年下半年组织开展“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以“苏乡永助”为主题，以扎实的资助工作为基础，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着力培养受助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让受助学生同样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推动各地各校进

进一步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与成效，积极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资助育人活动，探索构建富有江苏特色的资助育人体系。

二、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各地各校要牢牢把握政策宣传“三时三面两线”，即把握“招生时、报到时、毕业时”三个关键时点，覆盖“社会、家庭、学校”三个层面，融合“线上、线下”两条主线，选聘优秀的受助学生作为资助政策宣传大使，积极动员校内外各方力量，开展“资助政策我来说”“资助政策乡村行”“资助政策进社区”等活动，进一步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宣传面和群众知晓度，及时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

（二）征集短视频、短音频活动。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展现当代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激励下成长成才为主题，开展短视频和短音频征集活动。各地各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作品。省里将组织专家对选送作品进行遴选，并将优秀作品用于全省学生资助系列宣传活动。

（三）开展主题书法活动。反映党的十九大以来学生资助取得的成效，以迎接建党一百周年为契机，突出“助学、筑梦、铸人”“资助育人”“苏乡永助”等主题，格调高雅、创意新颖。

（四）征集资助育人好故事。各地各校要充分挖掘一批热心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好老师，通过事迹再现歌颂师者仁心，在传道授业解惑的同时，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将新时代的温暖带给受助学生。

（五）推荐“江苏励志成才之星”。为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的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全省组织开展“江苏励志成才之星”推荐活动。以榜样的事迹感染人，榜样的行动引导人，真正让广大受助学生学有榜样、行有榜样。

上述（二）至（五）项活动的推荐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一）创新工作形式，确保活动效果。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创新形式，制订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充分利用互联网+，采用微博、微信、APP 等方式，加强“线上”与“线下”活动的联动，将立德树人贯穿学生学习教育全过程，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资助育人工作理念，实现资助工作“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二）丰富活动内容，确保活动参与度。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广泛发动全体师生，做到全员参与，使活动覆盖每一个地区、每一所学校、每一位受助学生，将活动办得有广度、有深度、有号召力、有社会影响力，积极营造浓郁的资助育人校园文化氛围。每项活动结束后，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报送材料内容包括活动时间、举办单位、参加学生人次、活动形式、活动内容、好的做法及成效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择优进行推广宣传。

四、报送时间

征集主题短视频、短音频活动由南京艺术学院承办，请各地各校于 11 月 10 日前，将相关推荐作品及《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 2），报送至指定地址和邮箱。联系人：刘大哲；联系电话：025-83498380；邮箱：liudaz@qq.com；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行政楼 119 室；邮编：210013。

主题书法活动由苏州大学承办，请各地各校于 9 月 25 日前，将相关推荐作品及《推荐信息汇总表》报送至指定地址和邮箱。联系人：顾一清；联系电话：0512-67169512；邮箱：2289105977@qq.com；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333 号苏州大学华丰楼 304 室学生工作部（处）；邮编：215006。

征集资助育人好故事活动由南京师范大学承办，请各地各校于 10 月 10 日前，将相关推荐作品及《推荐信息汇总表》报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陈一凡；联系电话：025-85891236，邮箱：nnuxszzzx@126.com。

“江苏励志成才之星”推荐材料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徐嘉；联系电话：025-83335160，邮箱：xujia@ec.js.edu.cn，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710 室；邮编：210024。

各地、各高校于 11 月 20 日前，将本次“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总结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xujia@ec.js.edu.cn，并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工作督办表”中填报《资助育人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3）。

- 附件：1.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2. 推荐信息汇总表
3. 资助育人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主题短视频、短音频

（一）参加对象。以学校、教育局名义参加，也可以资助工作者、在读学生个人或团队名义参加。

（二）作品要求

1. 表现形式。作品应立足学生资助工作，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展现当代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激励下成长成才为主题，立意新颖，贴近实际，剧情紧凑。作品建议时长 30 秒至 1 分钟以内，用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等工具拍摄均可，以 MP4 格式存储（短音频以 MP3 格式存储），分辨率以 1920*1080 为佳（部分摄像机拍摄分辨率为 1440*1080 亦可），每秒 25 帧，声音清晰，建议能上同期声字幕。

2. 作品内容。作品应以宣传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本专科和研究生的学生资助政策，以及学校在资助育人中发掘的典型事迹等为蓝本创作，可以进行适当的艺术性改编。

3. 报送要求。作品以 U 盘形式报送，文件以学校名命名，文件里包含附件 2 的加盖公章扫描件、电子版和作品电子版。各地、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可报送 1-2 部作品。所有短视频、短

音频作品必须为署名人（团队）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学校报送前需征得原创者同意。原创者拥有作品的著作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根据宣传工作需要使用作品。报送时请注明“**单位-学生资助短视频作品”或“**单位-学生资助短音频作品”。

二、主题书法

（一）参加对象。全省各类学校在读学生。

（二）宣传内容。反映党的十九大以来学生资助取得的成效，突出“助学、筑梦、铸人”“资助育人”“苏乡永助”等主题，格调高雅、创意新颖。

（三）格式要求。作品可以是形式多样的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篆刻作品。表现形式不限，篆、隶、楷、行、草等均可（篆书、草书需附释文）。软笔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整纸，硬笔书法作品不超过 A4 大小。作品无需装裱。

（四）报送要求。各地、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在进行初评后报送 1-5 幅作品。所有学生参展作品概不退稿，作品的所有权、版权等归属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凡选送作品者均视为承认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约定。作者请填写个人创作简历（下方表格），并在报名系统（下方二维码）中准确填写个人及作品信息。无个人创作简历或未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信息的书法作品不予参评。各地各校须用 EMS 将参赛作品（个人简历附作品后）和加盖公章的《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寄送苏州大学学生工作部（处），附件 2 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报送时请在快递注明“**单位-学生资助书法作品”。

学生书法比赛个人创作简历

报送单位（盖章）：

日期：

作者姓名		作者性别	
作者年龄		联系方式	
作者所在学校 (用于公示, 请写勿 写简称)			
指导教师姓名			
通讯地址 (用于奖状寄送, 请 填写详细)	例：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333 号，苏州大学本部 **楼 302 办公室，顾一清，1314***2326。		
作品类型	☐ 大学软笔 ☐ 大学硬笔 ☐ 中学软笔 ☐ 中学硬笔 ☐ 小学软笔 ☐ 小学硬笔		
释文及创作灵感（100 字左右）：			
作品图片			



学生书法比赛报名系统（请扫二维码填写）

三、资助育人好故事

（一）征集对象。全省各类学校在职教师，包括但不限于资助工作者和资助工作团队。

（二）好故事征集主要内容。以“新时代资助育人新成效”为主题，集中展现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过程中，开展资助育人工作的特色经验和创新举措。**各地各校限报 1 个资助育人好故事。**

（三）材料报送要求

1.标题醒目。每个好故事的标题要高度凝练、准确、生动、简洁，既起到“抓人眼球”的效果，又反映特色。

2.亮点突出。每个好故事要集中体现资助育人某一个方面的经验或某一个受助学生自立自强、成长成才的事迹，讲深、讲透，有特色、有举措、有实效、可借鉴、可推广。避免面面俱到，不要写成工作总结。

3.内容鲜活。每个好故事的展现形式要生动活泼、图文并茂，能用图表展示的尽量配上图表。

4.字数限制。正文字数以不超过 1500 字为宜，较大的图表

可作为附件，每个好故事可配 1 至 2 张照片。照片的分辨率不小于 600*800。报送时请注明“**单位-资助育人好故事”。

四、江苏励志成才之星

（一）推荐对象。全省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就读学生或毕业生。

（二）推荐条件。

1.在校生：在校就读期间，享受过国家、学校和“圆梦助学”等社会各类资助，思想正派，爱国爱党，学习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校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享受过国家、学校和“圆梦助学”等社会各类资助，思想正派，爱国爱党，表现突出，走向社会工作岗位后在工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要突出励志成才典型的奋进过程，用励志成才的典型事例，让广大同学产生共鸣，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可从学校、老师、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

2. 文章语言要平实、简练，主题要突出，字数控制在 1500-2000 字左右，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的虚构情节。

3.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在认真对照参评条件、开展初评的基础上，填写《“江苏励志成才之星”推荐表》（下方表格），并附以学校审核盖章后的事迹材料和生活照（2 张，电子版），高中阶段学校应加盖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公章。各地、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限报 1

人。

请在截止日期前寄送加盖公章的《“江苏励志成才之星”推荐表》纸质版 1 份，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推荐表和生活照的电子版。报送时请注明“**单位-江苏励志成才之星”。

“江苏励志成才之星”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		学历		入学时间		
所在学校				专业		
联系电话				☐ 在校生 ☐ 毕业生		
先进事迹	请另用 A4 纸打印附后页 (1500-2000 字)					
主要荣誉 (最多 3 项)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高校/教育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推荐信息汇总表

选送高校/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序号	选送高校/ 设区市、县 （市、区） 教育局名 称	主题活 动内容	作者基本信息					作品名称 及主题 （短视 频、短音 频需标注 宣传的资 助政策项 目名称）
			作 者 姓 名	所 处 学 段	学 校 名 称	年 级	专 业	

填表说明：

1. 主题活动内容：主题短视频、短音频、主题书法、资助育人好故事；
2. 作者基本信息：根据创作者信息填写，以单位名义创作的无需填写；
3. 所处学段：根据作者就读信息（资助育人好故事根据就职信息）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本专科或研究生；
4. 专业：中职学校和高校学生填写；
5. 作品名称：要求 20 字以内；
6. 本表需选送单位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附件 3

资助育人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高校/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名称	学段（研究生、本专科、高中、中职、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	活动参与学生人数				活动参与教师人数				参与初选作品数				推荐上报作品数			
			短音频、短视频	书法	好故事	励志成才之星	短音频、短视频	书法	好故事	励志成才之星	短音频、短视频	书法	好故事	励志成才之星	短音频、短视频	书法	好故事	励志成才之星

备注：此表请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不需寄送。

